彰化縣105年度國中適性輔導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到校諮詢計畫

**一、依據**

（一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。

（二）教育部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、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。

（三）彰化縣105年度推動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工作計畫。

**二、目的**

（一）推動國中階段學生適性輔導工作，協助校內教師增進適性輔導相關知能。

（二）增進校內教師對於生涯議題親子諮詢之知能，並協助生涯議題困擾之家庭生涯選擇與定向。

**三、辦理單位：**

（一）指導機關：教育部

（二）主辦機關：彰化縣政府

（三）承辦單位：育英國小（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）

**四、辦理方式：**

本計畫之服務方式分為（一）教師宣導、（二）生涯議題親子諮詢，其服務架構如下圖：

**（一）教師宣導：**

由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針對適性輔導議題到校進行1小時教師宣導。

1. 宣導議題：如何進行生涯議題親子諮詢。
2. 申請方式：請填妥教師宣導申請表（附件1），逕將核章正本寄送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彰化辦公室；申請通過後，由申請學校自行登錄進修研習資訊，參與人員逕行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。全程參與之教師准予核給研習時數1小時。

[105上學期申請期限:105/9/20前]

1. 教師宣導日期： 105上學期請訂於105年12月16日前完成宣導。

**（二）親子諮詢：**

1. 目的：降低親子於學生生涯規劃議題上的歧異性，形成彼此共識。
2. 服務形式：以具生涯議題困擾之次級個案為諮詢服務對象，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/102年度彰化縣適性輔導親子諮詢種子教師，配合該生之家長、導師、輔導教師共同提供適性輔導諮詢研討（1小時），並於會後與輔導教師共同討論後續協助策略（1小時），流程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時間** | **內容** | **主持人** | **參與人員** |
| 視  申  請  時  間  而  定 | 10分鐘 | 相見歡 | 輔導主任 | 輔導主任  導師  專/兼任輔導教師  心理師  家長  學生 |
| 50分鐘 | 1.學生基本資料提供(生涯檔案、國中生涯輔導紀 錄手冊、心理測驗資料、獎懲記錄等)  2.生涯議題主訴  3.適性輔導諮詢 | 心理師/  輔導教師 | 導師  專/兼任輔導教師  心理師  家長  學生 |
| 60分鐘 | 親子諮詢個案概念化及督導 | 心理師 | 專/兼任輔導教師  心理師 |

1. 申請方式：於預計諮詢日期之兩週前填妥親子諮詢申請表（附件2），逕將核章正本寄送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彰化辦公室，並請依工作分配表（附件3）、諮詢記錄表（附件4）、簽到表（附件5）進行後續相關事宜。

**五、獎勵**

協助辦理本活動，總參與人次達50人以上之績優工作人員，由承辦學校簽請縣政府從優予以獎勵。

**六、經費來源**

由教育部專款補助或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**七、本實施計畫呈縣府轉呈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彰化縣105年度國中適性輔導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到校諮詢

附件一

**教師宣導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校 | 文興中學附設國中部 |
| 參加人員 | 🗹 導師（ 18）人  🗹 專兼任輔導教師（4 ）人  🞎 其他（ ）  合計人數：22人 |
| 預計申請時間  （1小時） | 105年10月 19日（三） 10 ： 10 ～ 11 ： 10 |
| 宣導議題 | 適性輔導 |
| 學校聯絡人 | 聯絡人：花雅芸 職 稱：輔導教師  電 話：8753889轉603 E-mail：yayun@hshs.chc.edu.tw |

承辦人 ： 輔導主任： 校長：

* 請於105/9/20前提出申請，並將核章正本寄送：彰化市公園路一段409號 **學生輔導**

**諮商中心[彰化辦公室]** 鄭如汝 老師

彰化縣105年度國中適性輔導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到校諮詢

附件二

**親子諮詢申請表**

**彰化學諮中心 105年使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學校** | | **申請人** | | **預計辦理諮詢日期/時間** | |
| 國中 | |  | | 年 月 日  ： ～ ： | |
| 電話： | |
| **諮詢者** | | **陪同諮詢者** | | **被諮詢者** | |
| **學生** | **家長** | **導師** | **其他**  **（註明身分）** | **主要**  **（心理師）** | **協同**  **(專/兼輔教師)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班級** | **關係** |  |  |  |  |
|  | □父□母  □﹍﹍﹍ |
| **諮詢者需求與困擾簡要說明：** | | | | | |

申請人： 輔導組長： 輔導主任：

* 請於諮詢日期**兩週前**回傳給彰化辦公室，以便安排心理師到校服務。

彰化市公園路一段409號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[彰化辦公室] 鄭如汝 老師

彰化縣105年度國中適性輔導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到校諮詢

附件三

**親子諮詢工作分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負責人 | 工作內容 | 備註 |
| 事前 | 國中輔導室 | 1. 案主之輔導教師需事先與相關教師、學生、家長進行晤談或評估。 2. 向學諮中心提出申請。 3. 聯繫參與諮詢之所有人員，確認諮詢時間並準備相關器材（含案主資料、簽到表與諮詢記錄表）。 4. 輔導教師需提供案主生涯議題相關之基本資料，並與學諮中心心理師討論諮詢時之合作方式。 |  |
| 事中 | 心理師 | 主導諮詢進行 |  |
| 輔導教師 | 與心理師合作，協助諮詢進行。 |  |
| 輔導行政人員 | 1. 提供相關行政資源   （升學資料、處室間行政聯繫）   1. 記錄諮詢過程 | 諮詢記錄表請參看  附件四。 |
| 事後 | 心理師 | 帶領後續討論，以完成諮詢記錄表 | 附件四之記錄表：  第（一）部份由輔導行政人員完成；  第（二）-（五）部分由專/兼任輔導教師。 |
| 輔導教師 | 與心理師進行後續討論。 |  |
| 輔導行政人員 | 與心理師討論後，於一週內完成記錄表電子檔回寄諮商中心。 |  |

※關於諮詢記錄的後續應用，說明如下：

1. 會於隱匿足以辨識身份的資訊後，作為本案之成果，但在未經家長同意的情形下，不會公開下載或做任何形式之出版。
2. 案例可能成為演講分享的素材，但會變造重要資訊並結合數案例，以無法辨識出本人身份為變造原則。
3. 在上述的限制下，此諮詢記錄為絕對保密。

**彰化縣105年度國中適性輔導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到校諮詢**

**親子諮詢記錄表**

附件四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諮詢者 | | 陪同諮詢者 | | 被諮詢者 | |
| 學生 | 家長 | 導師 | 輔導室  行政人員 | 主要 | 協同  （輔導教師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班級 | 關係 |  |  | 諮詢日期 | 地點 |
|  | □父□母  □﹍﹍﹍ |  | 國中 |
| （一）晤談動力記錄（包含變化或轉折、被諮詢者當時介入） | | | | | |
| 過程重要事件記錄 | | | 轉折時介入方式 | | |
|  | | | 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二）對諮詢者目前情形之分析 | |
| 學生 | 家長 |
|  |  |
| （三）諮詢者訴求/需求觀察 | |
| 學生 | 家長 |
|  |  |
| （四）諮詢後結論 | |
|  | |
| （五）統整：面對此類諮詢者的在地知識/有效策略 | |
|  | |

**彰化縣105年度國中適性輔導**

**到校親子諮詢服務簽到表**

附件五

**諮詢日期： 年 月 日 諮詢時間：**

**諮詢地點：﹍﹍﹍國中**

| **序號** | **身份別/職稱** | **姓 名** | **簽 到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輔導室行政人員 |  |  |
| 2 | 輔導教師 |  |  |
| 3 | 家長 |  |  |
| 4 | 學生 |  |  |
| 5 | 導師 |  |  |
| 6 | 心理師 |  |  |
| 7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